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钛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钛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钛合金材料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29号之三。项目占地面积50308.12平方米，建筑面积75261平方米，主要包括一栋三层厂房B1和一栋二层厂房B2。项目年产钛合金扁条8000吨。项目员工人数1700人，均不在项目内就餐住宿，全年工作312天，一班制，一班工作10小时。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2〕10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塔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营运期，项目冷拉后退火过程产生 VOCs，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65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1.316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国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